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陈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建标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陈建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陈建标：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业部经理助理、销售二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易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陈建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建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